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董事；及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於2019年4月30日，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江德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及江德銓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他們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黎汝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亦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相同的新股份，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1,159,9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購回最多131,159,9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他們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謹訂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謹啟

2019年11月12日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汝傑先生

黎汝傑先生(Ni Quiaque LAI)，4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豐富的電訊、研究及金融行業經驗。黎先生於2006年獲委任為財務總裁，於2016年擔任人才及財務總裁，並於2017年出任營運總裁。黎先生於2018年9月肩負行政總裁之職，領導香港寬頻全體人才提供世界級產品及服務，致力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瑞士信貸擔任分析師、董事及亞洲電訊業研究主管，曾參與多間亞洲電訊營運商的全球集資活動。加入瑞士信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電訊策略規劃經理及任職於Kleinwort Benson Securities (Asia)。他現為Shyam Spectra Private Limited (前稱Citycom Networks Pvt. Ltd.) 顧問委員會成員及Cambodian Children's Fund (Hong Kong) Limited董事。黎先生於1990年4月取得澳洲西澳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與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於2009年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及於2013年獲Global Telecoms Business推選為電訊業首50位最受瞩目的財務總裁。2016年3月，黎先生於FinanceAsia舉辦的亞洲最佳企業2016(香港)調查中獲選為Best CFO第一名。黎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黎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擁有32,997,122股股份的權益。

黎先生已於2015年2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黎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黎先生有權收取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共8,573,531港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黎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47歲，於2019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rani**先生為TPG Capital合夥人並領導亞洲區營運團隊，他在組建強大團隊、提升業績表現及變革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加入TPG Capital以來，**Irani**先生廣泛參與消費業、醫療保健、金融服務、電訊及科技領域的投資。在加入TPG Capital之前，**Irani**先生曾任職聯合技術公司，領導其在印度的業務，包括開利公司、奧的斯電梯公司及聯合技術消防安保公司。**Irani**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麥肯錫公司，曾在克利夫蘭、底特律、哥本哈根及孟買等辦事處工作，為數家跨國客戶於汽車、工業及合併後管理等領域提供服務。**Irani**先生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印度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的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rani**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了**Irani**先生為TPG Capital合夥人外，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Iran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Irani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Irani**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Irani**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江德銓先生

江德銓先生，44歲，於2019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是安博凱（「**MBK Partners**」）的合夥人，駐於香港。憑藉於電訊及媒體行業的豐富投資經驗，江先生領導**MBK Partners**投資**WTT Holding Corp**、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加入**MBK Partners**之前，江先生曾於**Carlyle Asia Partners**任職五年，出任新加坡辦事處的副總裁兼聯席負責人，以及於**Salomon Smith Barney**紐約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三年。江先生現時於尚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Teamsport Topco Limited**、**Siyanli Co. Ltd.**及文都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江先生曾任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江先生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通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Partners JC GP, Inc.**、**MBK Partners JC GP, L.P.**、**MBK Partners JC. L.P.**及**Twin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236,627,451股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屬可換股工具，因此獲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江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江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江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先生，SBS，JP

羅義坤先生，SBS，JP，66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先前曾為該協會之董事及副會長。羅先生自2018年10月4日起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2018年12月31日不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副主席。於2012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羅先生曾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羅先生曾為香港法定機構市區重建局的副主席及行政總監。羅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1980年11月11日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羅先生於2015年2月6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有權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62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及羅先生的過往表現，董事會深信，羅先生仍屬獨立。鑑於羅先生的資歷及營商經驗以及過往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羅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羅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羅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隨附股東大會（會上擬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通告之說明函件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31,159,935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待購回的股份須全額繳足。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而如屬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將由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c)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他們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計劃購回之股份達至獲准的最高上限，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則有關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方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有關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關後果，引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董事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倘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如是行動。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i)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11月	12.48	10.96
12月	12.82	11.52
2019年		
1月	12.40	11.28
2月	12.66	11.80
3月	12.84	12.02
4月	14.62	12.06
5月	14.08	12.24
6月	14.40	12.32
7月	14.76	13.94
8月	14.52	13.60
9月	15.16	13.82
10月	15.32	13.84
11月*	14.32	14.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在內）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
- 3(a) (i) 重選黎汝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江德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羅義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11月1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他們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他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